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可能錄得更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基於集團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可能錄得更大虧損，此乃主要由於損益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本公司目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該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呂天能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